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567号"。

同意根据新的注册地址,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邮政编码:100125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567号。 邮政编码:100015

公司住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以出境游为主营业务,为了满足出境游业务支付外币的需求,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远期购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1、业务规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

2、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是否缴纳保证金及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如市场价格优于锁定价格,则需按照锁定价格交割。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付款或支付境外供应商等款项逾期,导致付款周期延长,会造成远期购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为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境外投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4、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收付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并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9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5: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00之前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登记提供资料:

(1)《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上述会议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扫描件,个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联系人: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51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

2、选择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反对或弃权理由: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的部分事项作出修订,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同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447,650,003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44%。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19年11月21日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25,650,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2%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	0.57%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2,000,000	/	/	/	/	/	1.10%	0.57%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因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51.47%	1,455,650,003	1,447,650,003	72.44%	37.29%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51.47%	1,455,650,003	1,447,650,003	72.44%	37.2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65,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2、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持本公司股份79,384,7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87%)的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9,396,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27%),本次被动减持累计金额不超过8,893,055.33元。

公司接到钜鸿公司通知并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钜鸿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至20日累计被动减持2,773,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6%,成交金额达到预披露减持金额,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强制执行情况

因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及钜鸿公司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2019年11月19日至2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要求将钜鸿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2,773,00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变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3.2165	2,250,000	0.1587%
		2019年11月20日	3.1871	523,000	0.0369%
合计				2,773,000	0.1956%

注:1、钜鸿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钜鸿公司自2012年5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969%。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384,779	5.5987%	76,611,779	5.4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84,779	5.5987%	76,611,779	5.4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此次被动减持后,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广州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623,000股,占其此次被动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449%,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1%。鉴于此,钜鸿公司该部分股票仍存在被广州法院继续处置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广州法院对钜鸿公司冻结的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已在接到钜鸿公司通知后及时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与股东钜鸿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由于钜鸿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预披露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公司已告知钜鸿公司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4、钜鸿公司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5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19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5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1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1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1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13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14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36	2019-08-02
15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1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1
1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8
2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2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8
2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9
25	曹永贵	是	10,853,894	3.45%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30
2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4
3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11-12
3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19
合计		——	8,283,187,485	2634.01%	——	——	——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83,187,485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